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補助申請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如經費用罄時，本部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二、補助申請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如經費用罄時，本部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考量疫情尚未穩定，餐飲業營運仍受影響，爲利餐飲業者申請，爰將本要點申請期限自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